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北城税费限缴〔2026〕3号

北海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00894D）：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2011年1月至2023年4月存在应缴未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10219646.37元（其中：单位应缴7040253.52元，个人应缴3179392.85元，个人应缴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和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存在应缴未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共计12152.8元（其中：单位应缴9114.6元，个人应缴3038.2元，个人应缴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

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